



大余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优
惠
政
策
指
南**

大余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

★产业奖补政策

一、对脱贫户（含三类人员）发展农业产业奖补政策：

（一）种养业

种类	产业名称	发展规模	2022年补助标准		
种植类	花卉苗木	1亩以上	新种植 700 元/亩(不得占用耕地)		
	水稻、花生、甘蔗	1亩以上	200 元/亩(种植双季稻的可按双季分别进行奖补, 种植水稻奖补不得与全县粮食生产奖补政策重复享受)		
	蔬菜(含槟榔芋、芋荷)、瓜类、草莓	1亩以上	新露天种植 600 元/亩, 新建大棚种植 2000 元/亩, 流转、承包他人(含镇、村)兴建的钢架大棚种植大棚蔬菜 1500 元/亩		
	甜玉米、莲藕(籽)	1亩以上	500 元/亩		
	果树	柑橘类	40 株/亩以上	新种植 1100 元/亩(不得占用耕地)	
		李、梨、桃、杨梅、板栗、酸枣、葡萄、百香果等	2亩以上	新种植 600 元/亩(不得占用耕地)	
		油茶	1亩以上	新种植 700 元/亩	
		茶叶	1亩以上	新种植 700 元/亩	
		中药材	1亩以上	新种植 600 元/亩(不得占用耕地)	
		食用菌	1亩以上	新种植 1200 元/亩	
		毛竹林低改	2亩以上	垦复改造 150 元/亩、抚育改造 100 元/亩	
		杉树、其它品种造林苗木	1亩以上	新繁育、新种植 600/亩	
	养殖类	畜类	猪	申报时存栏量 10 头以上	300 元/头
牛			申报时存栏量 3 头以上	600 元/头	
羊			申报时存栏量 10 头以上	200 元/头	
兔			申报时存栏量 30 只以上	40 元/只	
禽类		鸡、鸭、鸽子	申报时存栏量 30 羽以上	圈养 6 元/羽	同一批鸡、鸭、鸽子、鹅只可享受一次补助
		鹅	申报时存栏量 30 羽以上	12 元/羽	
水产		鱼、虾、甲鱼等	水面面积 3 亩以上	600 元/亩	
特种	蜜蜂	5 箱以上	500 元/箱		
	土元	5 箱以上	24 元/箱		

对发展多项种养产业且都达到补助规模的脱贫户，可累计进行奖补。在果园、林地内套种、套养蔬菜、中药材和畜禽等产业的，可以分别计算产业补助。

(二) 其他产业

对发展其它产业的脱贫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确定验收标准进行补助。

(三) 与他人入股、合伙发展的农业产业

如果脱贫户本人参与了生产经营管理，有实际收入的，可以申报补助。如果脱贫户本人没有参与生产经营管理，仅凭一纸入股协议或合伙协议，不得申报补助。

(四) 各乡镇、各村创办的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产业基地

由脱贫户认领并亲自参与生产经营管理的部分可以给予产业补助，不是由脱贫户认领并亲自参与生产经营管理，仅靠土地流转、务工和分红获得收益的，不得申报产业补助。

(五) 土地流转

对流出耕地给种植大户（或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脱贫户，按1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六) 贷款贴息

按照《大余县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中“建立产业扶贫贷款贴息机制”规定执行。

脱贫户（含三类人员）每户全年最高产业发展的奖补资金限额为4000元。

二、奖补程序

脱贫户（含三类人员）申报→帮扶干部或驻村工作队在经过上户实地核查拍照取证（无法拍照取证的由帮扶干部签字认可）的基础上据实填写产业补助资金申报审批表→将产业补助资金申报审批表交村委会汇总，村委会开会审核通过，并做好会议记录→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上报镇（乡）政府，由镇（乡）政府审批拨付。

咨询方式：农业农村局(8722611)

★医疗保障政策

根据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赣州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医保字〔2021〕37号）文件精神，2022年医保帮扶政策调整如下：

★资助参保政策

人员类别	资助标准	备注
特困人员	320 元	全额资助
低保对象	320 元	定额资助
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 易致贫人口	320 元	致贫风险消除后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因病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稳定脱贫人口	0	不资助参保

★住院报销政策

农村低收入人口（含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 边缘家庭人口、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纳入乡村振兴局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住院报销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突发严重困难人口致贫风险消除后不再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报销：

第一重保障：基本医疗保险

人员类别	就诊医院	起付线	报销比例	最高支付限额
所有城乡居民（含农村低收入人口）	一级	100 元	90%	10 万元
	二级	400 元	80%	10 万元
	三级	600 元	60%	10 万元

第二重保障：大病保险

人员类别	就诊医院	大病保险起付线	报销比例	最高支付限额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一级、二级、三级	6500 元	65%	不设
城乡居民（除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外）	一级、二级、三级	13000 元	60%	30 万元

第三重保障：医疗救助

人员类别	就诊医院	起付线	报销比例	最高支付限额
特困人员	一级、二级、三级	不设	100%	不设
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一级、二级、三级	不设	75%	5 万元
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一级、二级、三级	2600 元	60%	3 万元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因病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一级、二级、三级	6500 元	50%	2 万元

三、倾斜救助政策

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可给予倾斜

救助，倾斜救助费用范围是基本医保“三个目录”范围内且超出医疗救助限额之上的高额费用，按下列比例报销：

人员类别	就诊医院	起付线	报销比例	最高支付限额
农村低收入人口	一级、二级、三级	2.6 万元	75%	5 万元

★**门诊报销政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就诊类型	人员类别	就诊医院	起付线	基本医保报销比例	基本医保报销最高支付限额	备注
普通门诊	城乡居民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不设	65%	不设	基本医保报销与住院合并计算最高支付限额
中医门诊		大余益民中医院	不设	50%	不设	
门诊特殊检查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不设	50%	600 元	
日间手术		一级医院	不设	90%	10 万元	
		二级医院	不设	80%	10 万元	
		三级医院	不设	60%	10 万元	
I 类门诊特殊慢性病	城乡居民	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	不设	70%	10 万元	基本医保报销与住院合并计算最高支付限额。政策内医疗费用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再按住院救助政策进行救助。
	特困人员		不设	70%	10 万元	
	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		不设	70%	10 万元	
II 类门诊特殊慢性病	城乡居民	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	不设	70%	5000-15000 元	一个慢性病种最高支付限额 5000 元，每多一种加 5000 元，年度累加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
	特困人员		不设	70%	5000-15000 元	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一个慢性病种最高支付限额 5000 元，每多一种加 5000 元，年度累加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的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再按住院救助政策进行救助。
	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		不设	70%	5000-15000 元	

咨询方式：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大余分局(8722628、8722685)

★健康帮扶政策

一、县域内住院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刷卡即时结算。

二、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工作。

按照“应签尽签”的原则，以实际需要为出发点，重点加强对已脱贫人口中的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6次的随访，做好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

咨询方式：卫健委（8718126）

★“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1)全县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2)尚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以上两类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或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大专、职业院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的对象。

2. **补助标准：**补助1500元/学期/人。

3. **申请材料：**①《大余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花名册》；②学校正规学籍证明原件或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③脱贫户证明（监测户证明）后附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单位公章；④脱贫户、监测户社保卡复印件。

4. **申报流程：**培训补助对象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乡镇统一汇总审核是否与原件一致、是否符合补助条件→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申请对象所在的行政村公示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社会保障卡”中。

咨询方式：乡村振兴局（8729156）

★教育帮扶政策

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的基本教育政策！

一、在籍在校脱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监测对象（风险未消除）家庭学生资助政策。

序号	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	补助标准
1	学前教育补助	脱贫户	每生每学年 1500 元；分学期发放，每学期 750 元。
		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	每生每学年 1000 元；分学期发放，每学期 500 元。
2	小学寄宿生补助	脱贫户	每生每学年 1500 元；分学期发放，每学期 750 元。
		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	每生每学年 1000 元；分学期发放，每学期 500 元。
3	小学非寄宿生补助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	每生每学年 500 元；分学期发放，每学期 250 元。
4	初中寄宿生补助	脱贫户	每生每学年 1750 元；分学期发放，每学期 875 元。
		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	每生每学年 1250 元；分学期发放，每学期 625 元。
5	初中非寄宿生补助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	每生每学年 625 元；分学期发放，每学期 312.5 元。
6	普通高中助学金和免学费	脱贫户	每生每学年 2500 元；分学期发放，每学期 1250 元；开学报到时直接免除学费。
		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	视困难情况，每学期享受 1250 元、1000 元或 750 元补助；不享受免学费政策。
7	中职助学金和免学费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	一、二年级脱贫户、监测对象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助学金，分学期发放，每学期 1000 元。对一、二、三年级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每生每学年免除 850 元学费，开学报到注册时直接免除。
8	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	每人一次性发放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6000 元。
9	滋蕙计划项目	脱贫户	高中应届毕业生脱贫户每人一次性发放滋蕙计划项目资助金：省内高校 500 元，省外高校 1000 元。
		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	在确保脱贫户享受资助的情况下，上级指标如有结余，再视困难情况对监测对象等贫困学生予以资助。
10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	就读大学期间享受 12000 元，就读研究生期间享受 16000 元的就学期间贴息助学贷款。

二、教育补助办理流程

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按学生学籍地落实资助政策。具体办理办法为：

1. 乡镇层面。建立在县外就学脱贫户、监测对象等贫困家庭学生就学信息台账，并组织驻村干部和各村（居）委会加强对贫困户资助政策的宣传，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向就读学校（学籍地）申报资助，并提交相关贫困证明材料，每学期结束前，收集在县外就学贫困生的受助凭证归档。

2. 学校层面。全县学校进行数据比对（学籍系统数据分别与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与乡镇报送的数据比对→确认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及其就学信息→县教科体局汇总→县财政局拨付资助金。

外县户籍在我县就读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在就读学校（学籍所在地）享受资助政策。

咨询方式：教科体局（873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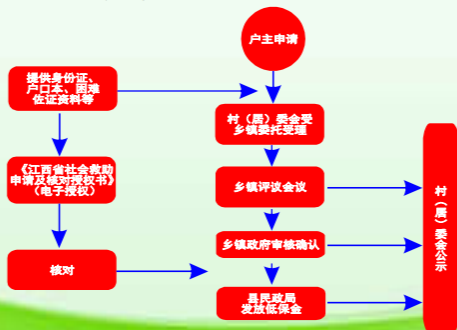
★兜底帮扶政策

生活补助: 2022年农村低保保障标准600元/月，月人均补差400元；2022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780元/月，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080元/月。

临时救助: 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意外伤害以及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对因在境内接受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对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保障后，负担仍然过重；对因在就业过程中，必须支出的就业成本突然增加，超出承受能力等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给予**支出型临时救助**。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对象等三类对象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其自付部分分别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2倍、3倍的，给予特别救助。

2022年城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标准80元/月，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80元/月。

咨询方式: 民政局 (8722201)



★ 就业创业政策

(一) 就业政策

1、一次性交通补贴。对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帮扶对象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500元交通补贴；对脱贫人口到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给予每人300元交通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2、企业招工补贴。对县内园区企业采取以工招工、定点招工等方式自主招用脱贫劳动力，新招脱贫劳动力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当年实际新招聘脱贫劳力人数给予企业700元/人一次性招工补贴。

3、帮扶车间就业补贴。每吸纳1名帮扶对象就业，并与其签订不少于6个月务工合同（劳务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银行工资发放凭证），在其就业年度内，按每人每年1000元给予就业帮扶车间就业补贴。

4、开发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合理设置岗位，动态调整安置对象，用人单位必须严格量化考评，根据考评合格的人数，按700元/人/月补贴给用人单位。

5、政府出资免费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帮扶对象，可以免费参加政府出资的就业技能培训，培训项目包括SYB、GYB、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式烹调、中式面点、西式烹饪、西式面点、特色小吃等。

6、给予生活费补贴。按规定课程参加免费就业创业

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的,可享受生活补助费每人每天30元(最高不超过300元),自然年度内每人可享受一次。

(二) 创业政策

1、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对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能人创业主体或者自主创业的帮扶对象给予创业担保贷款,降低贷款门槛,简化流程,按上级部门现行政策予以贴息。

2、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我县初次创办企业或者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大余县籍帮扶对象,能提供近三个月的稳定经营凭证),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咨询方式: 就业局 (8722331)



★金融帮扶政策

种类一：产业扶贫信贷通（已于2021年12月31日截止）

鉴于“产业扶贫信贷通”政策已于2021年12月31日截止，对到期的贷款余额应当由各合作银行转为银行自身小额信贷贷款或者“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项目风险代偿、贴息工作依据政策执行。

“产业扶贫信贷通”到期后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咨询方式：乡村振兴局（8729156）

种类二：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简称“兴农信贷通”）

一、贷款对象和条件

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脱贫不稳定户，贷款以户为单位，借款人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1. 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5周岁；2. 资信状况良好，借款人及配偶无不良贷款余额、无不良担保余额、无恶意拖欠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3. 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 贷款用途符合政策规定。

二、相关政策

最高授信额度为5万元/户，贷款期限为1-5年，具体由银行机构根据贷款申请和产业生产经营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5年(含)，贷款期间内可循环用信；贷款展期最长为2.5年，其中：1年期贷款展期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1-5期贷款展期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脱贫不稳定户由县级财政给予100%贴息。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与审核。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贷款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果业局对贷款和贴息对象资格进行联审确认，并在县乡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将贷款申请和联审确认意见提交至合作银行。

2. 贷款放贷。合作银行机构收到贷款申请和联审确认意见后，及时安排信贷人员和担保机构联合开展贷前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出具审批意见，明确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贷款审批完结后，2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根据借款人用款意愿发放贷款。

咨询方式：农业农村局(8722611)

